

訴 願 人：財團法人○○

代 表 人：林○○

訴 願 代 理 人：蔡○○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6600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領有 82 建字第 0073 號建造執照，原核准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5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之體育場所，前因工程未依列管工程進度施作，故前開建造執照自 87 年 8 月 13 日起逾期廢止。惟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基地現場於前開建造執照廢止前已報驗施工完成之地上 1 層與地下 1 層（除逆打工作區出口未施築完成）結構物，訴願人尚未依建築法第 55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工程中止，乃以 96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601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申報工程中止，並就可供使用部分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不堪使用部分拆除。嗣因訴願人仍未申報工程中止，原處分機關即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55 條規定，依同法第 87 條規定，以 9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6600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9,000 元罰鍰，並命申報工程中止，就可供使用部分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不堪使用部分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636225
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
同意撤銷 9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6600700 號函處分……說
明：……二、查旨揭處分引用法令有誤，秉於明確原則，本局同意
撤銷旨揭函文，並另為適法之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
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
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